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109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貳、開會時間：109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參、開會地點：本市政大樓3樓南區S301會議室

肆、主持人：林局長志峯

紀錄：鄧宇傑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單位/職稱	姓名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監事	卓委員 耕宇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	傅委員 立葉
財團法人開拓文教基金會性別平權小組召集人	江委員 妙瑩	天下雜誌 資深記者	王思涵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	洪芳婷	工務局主任秘書	林昆虎
新工處主任秘書	周國平	土木建築科技正	陳幸墩
水利處主任秘書	劉奕均	水利科科長	林洙宏
公園處副總工程司	莫華榕	公園大地科科長	洪燕萍
衛工處主任秘書	吳延杰	採購管理科技正	馮名蕙
大地處總工程司	吳健羣	品管及勞安科技正	簡慶祥
法制專員	劉遵萱	秘書室主任	孫淑霞
統計室主任	范汝欣	資訊室主任	徐國彥
會計室視察	鄭琦文	人事室專員	李淑惠
政風室主任	董惠彬	公園大地科股長(性平聯絡人)	傅美菁
公園大地科技士(性平聯絡人)	鄧宇傑	新工處	林秉石
水利處	鐘政信 曹正邦	公園處	柯旻宏

衛工處	莊偲奕 黃瑞君		
-----	------------	--	--

陸、 會議議題及結論：

一、 專題演講：

(一) 題目：

韓國為何如此厭女？《82年生的金智英》背後的關鍵數據

(二) 主講人：天下雜誌資深記者王思涵

(三) 內容：略

(四) 討論議題：

全球數位性別暴力氾濫，不只韓國，民間團體的調查早已顯示台灣問題嚴重，2017年婦女救援基金會「性私密影像」網路問卷調查就顯示，超過40%的填答者曾經拍攝性私密照片，其中10%私密照曾經外流；3年過去，數位性別暴力樣態翻新、受害數字上升，世界各國都呼籲必須積極因應數位性別暴力問題。

(五) 心得分享：

1、 卓委員耕宇：

《82年生的金智英》故事是如此平鋪直述，但是卻很真實，我會印象深刻是因為這部電影有三代女性的圖像（阿嬤、媽媽、金智英），對應到我們這些世代，存在著時代閱歷的刻板印象，觀眾也因此能感同身受。電影中，丈夫想要請育嬰假以支持老婆回到職場，但無法獲得母親支持。工務局男性夥伴居多，長期以來，請育嬰假，留職停薪的男女性別比例是如何？即便我們越來越有性別

平等概念，但是實際落實在生活中，似乎還是有些落差。

2、 傅委員立葉：

這部電影特別推薦男性去看，對女性而言，對這個故事會感同身受，但丈夫總是不明白老婆內心壓抑的一切。本次講座提供的數據非常難能可貴，是一般看電影無法得知的。在倡導女性主義的同時，事實上也會讓男性形成壓迫，如何在結構上改變此問題，是我們後續需要去深思的。

3、 江委員妙瑩：

現有刑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都無法保障男性及女性性私密影像被有意或無意散布之傷害，雖然立法院有立法的倡議（性私密影像外流之防制條例），但尚未通過，因此，當前男女都是這個社會結構的受害者，建議每個人要自覺，由自身做起，拒絕窺探這些性私密影像，社會結構會漸漸得到改變。

4、 主持人：

網路時代來臨，個人使用社群軟體公布影像、言論，已是常態。但全球數位性別暴力越來越氾濫，網友議論過於粗暴，經常影響對照當事人的心理及生活。這種情形，有賴各界加強倡導自律與互相尊重，以維網路人權。

二、 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

- (一) 列管案號4之決議事項文字調整部分，請將「應盡量避免夜間男性及女性獨處的機會」調整成

「應重視不同性別間的隱私及空間安全性，教育其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

(二) 列管案號(1~3號及5~7號)，均同意解除列管。

三、討論案：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常德街人行地下道連通工程(新工處)。

決議：

- (一) 本工程完工後，請新工處務必每年編列相關維護預算，確保安全監控設備能正常運作。
- (二) 建議邀請同志團體參與本工程公共藝術，讓本工程能與文化結合，展現多元性別友善與包容。例如：人行地下連通道牆面設計，考慮融入二二八紀念公園(原名：新公園)同志歷史背景，或臺大醫院醫療人權元素。涉及本工程公共藝術部分，請新工處適時邀請文化局參與討論。
- (三) 本工程服務對象為經常往來常德街前往臺大醫院的民眾，多數為行動不便需要看護協助推輪椅之人，故應加強無障礙通行環境設計。
- (四) 建議本工程完工驗收時，邀請女性代表體驗使用及提供使用意見。
- (五) 本工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 1、 性別影響評估針對弱勢族群受惠部分，建議納入孩童、年長者、輪椅族、身心障礙者的文字補充。
 - 2、 有關格柵蓋板間隙調整較小，除避免女性卡鞋跟外，還可避免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卡拐杖。
 - 3、 本工程牆面設計，建議納入性別平等宣傳，並於填註性別影響評估表。

(六) 本工程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1-1本計畫與性平相關之法規、政策之相關性，建議納入本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5條規定，提供女性夜間通行安全之適當夜間照明；並依照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陸之二之四規定，建置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

(七) 本工程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1-2本計畫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受益者(使用者)，建議納入本工程提供女性、身障、孩童的通行安全，並提出各受益者之統計數據。

四、報告案：

110年度性別預算報告（工務局會計室）

決議：

(一) 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本案修正內容如下，請工務局會計室錄案辦理：

- 1、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講習費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及專家出席費，不屬針對特定性別議題編列之預算，建議列於第3類型「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 2、建議於水利處河濱公園廁所維護清潔費用項下，補充說明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情形，強化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二) 本案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是日下午3時35分）